

**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
選手增列培訓單位同意書(原提名單位用)**

茲同意下列單位申請增列為培訓單位：			
新增培訓 單位名稱			
增列原因	☐ 因選手升學，增列新就讀學校。 ☐ 因協助提供選手訓練資源。 ☐ 其他：		
選手姓名		職類	
原提名單位機關印信			
原提名單位：(全銜) _____			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申請增列培訓之單位，請填妥本表並經原提名單位用印，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主辦單位，逾時不候。